

云县漫湾水电站库区茂兰镇哨街移民村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县漫湾水电站库区茂兰镇哨街移民村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已由云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云县搬办复（2025）21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临搬复（2026）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云县茂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全额补助，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鼎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茂兰镇哨街移民村组。

2.2 项目概况：规划道路硬化全长 17.165km，公路等级参照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 15km/h（受限路段 10km/h），路基宽度 5.0m，路面宽度 4.5m，平曲线最小半径 12m（回头曲线可采用 10m），最大超高横坡坡度 6%（回头曲线超高横坡坡度为 6%），最大纵坡 17%，最小坡长 25m，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I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2g。

工程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路基、路面：路基宽 4.0~5.0m，开挖土方 55012.00m³，开挖石方 5751.00m³，利用回填方 31893.00m³。路面宽 3.5~4.5m，结构采用 1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18cm 厚 C30 砼面层（抗弯拉强度 4.5Mpa）；铺筑级配碎石基层 78226.99m²，C30 混凝土路面 75981.49m²（含路线加宽、错车道），培土路肩 2673.00m³，切除混凝土路面 400.50m³，挖除碎石垫层 333.75m³。

（2）排水工程及防护工程：规划建设 C20 混凝土排水沟 16537.00m，其中，40*40cm 盖板沟 564.00m，40*40cm 矩形沟 15973.00m；新建涵洞 42 道 264.00m，其中， ϕ 0.8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0 道 250.00m，1-1mx1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道 7.00m、1-2mx2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道 7.00m；原有涵洞利用 6 道 36.00m。防护工程：在局部路基坍塌或受冲刷影响较大路段增设 C25 混凝土挡土墙 1055.07m³。



(3) 交叉工程：项目共设平面交叉 53 处，采取预埋 DN40 混凝土排水管 344.00m 排水，均为 Y 字形交叉，交叉处采用加铺转角方式，路面形式同主线路面结构形式，交叉口设置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志。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规划全线设置 Gr-C-4E 波形梁护栏 343.00m, C20 片石混凝土示警墩 113 个，交通标志 86 块（060 禁令标志 10 块、△70 警告标志 66 块、□96*66 指路标志 10 块），橡胶减速垄 60 道 210.00m，里程碑 11 块，凸面镜 17 块，工程标识牌 1 块。

（注：以上工程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内容，工程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最终设计文件为准）

2.3 计划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5.05 万元。本项目招标规模约 1781.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729.76 万元，设计费约 51.89 万元。（注：本项目招标规模为暂估价，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5 招标范围：

2.5.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勘察、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5.2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竣工资料的编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缺陷修复等。

2.6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和云南省的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要求，通过相关主管单位的评审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并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7.2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及其他现行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及其他现行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为 1 个合同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本项目所要求的各项资质由承担本项目对应工作内容的单位提供，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单位工作内容。（2）具有公路工程设计、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具有工程师（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拟派。

（2）拟派施工项目组成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

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②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③安全生产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由施工单位拟派。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5 信誉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二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工程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并按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核定资质标准；

（7）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能为同一人；

（8）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 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

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及地址

5.2.1 开标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5.2.2 开标地址：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方式。

注意事项：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gzy.yn.gov.cn/serviceGuide/index>。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35633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县茂兰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县茂兰镇茂兰村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846817484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鼎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和谐广场 C 座第 9 层 09 号

联系人：杨露、李若禹、李婧

联系电话：0871-65816889、13108522100、18208834486

邮箱：yndh07@163.com

监督部门：云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临沧市云县职教路 5 号

电话：0883-3211359